

## CMM 12-2017<sup>1</sup>

### 規範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憶及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o)目將「轉載」定義為在海上或港口，自一艘漁船卸下全部或任何在公約區域捕獲之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至另一艘漁船；

承認海上轉載為全球普遍實踐，但漁業資源漁獲物之不受規範及未報告轉載，特別是在公海上，造成對此等資源漁獲量之扭曲報告，並為公約區域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捕魚提供支援；

承認適當地規範、監督及控制海上轉載對打擊 IUU 捕魚活動之重要性，及國家應透過適當規範、監督及控制此等漁獲轉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船旗船舶，不會與從事 IUU 捕魚漁船之漁獲進行轉載；

注意到「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協定」第 18 條第 3 款第(f)目及(h)目，要求船旗國採取措施規範公海轉載，以確保不會減損養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並要求港口國通過規範禁止以減損區域性養護管理措施方式在公海所捕撈漁獲卸下或轉載；

憶及公約第 25 條第 1 款第(d)目、第 26 條第 2 款第(a)目及第 27 條第 1 款第(c)目規定，除其他外，委員會會員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船旗漁船，依據委員會所通過之標準及程序，卸下或轉載在公約區域內所捕獲之漁業資源；

依公約第 8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 所有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捕撈漁船之通則

1. 就本 CMM 而言，「權責當局」意指懸掛其船旗作業船舶之會員或 CNCP 當局。
2. 海上及港內轉載應僅能在列入委員會船舶名冊之船舶間進行。
3. 在公約區域內任二艘船舶間燃油、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補給之海上轉運，應得在列入委員會船舶名冊之船舶間進行。

#### 公約區域所捕獲智利竹筴魚及底層物種之轉載

4. 無論轉載發生位置在何處，接受漁船（運搬船）之權責當局，應在預計轉載於公約區域內捕獲智利竹筴魚及底層物種之 14 天區間，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秘書處。接受船的通知內容依據附件 A，應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量涵蓋轉載作業相關可得資訊，包括預計日期及時間、預期位置、漁獲及卸載船資訊。卸魚船及接受船雙方之權責當局最慢應在預計轉載時間前 12 小時將轉載意圖通知秘書處。通知內容依附件 A，應包括預計日期時間、預期位置、漁獲及轉載船舶之資訊。權責當局得授權船長直接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盡

<sup>1</sup> CMM 12-2017 (轉載) 取代 CMM 3.05 (轉載; 2015)。

速使此等資訊可於委員會網站會員專區取得。

5. 若有觀察員<sup>2</sup>在卸魚或接受船舶上，依據可適用之 CMMs，該觀察員應監視該轉載活動。
6. 依第 5 點監督轉載之觀察員，應完整填寫附件 B 所列之轉載紀錄表單，以核實被轉載漁業資源之數量及種類，並須提供一份紀錄表單予所觀察船舶之權責當局。所觀察船舶之權責當局應最遲在觀察員離船後 15 日，將觀察員轉載紀錄表單提交予秘書處。
7. 為核實被轉載漁業資源之數量及種類，並確保適當的核實，觀察員應對其所觀察之船舶，包括船員、漁具、設備、紀錄<sup>3</sup>及魚艙擁有完全近用之權限。
8. 卸魚漁船及接受漁船權責當局應在轉載完成後 7 日內，將依附件 C 所指定之所有作業明細通報秘書處。權責當局得授權船長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秘書處；若秘書處要求任何說明，應直接向相關船舶權責當局提出。秘書處應使此資訊摘要可於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專區取得。

## 審視

9. 此 CMM 應於 2016 年委員會年會結束 30 日後生效。
10. 此 CMM 應在 2018 年委員會年會中審查。該審查應至少考量，除其他外，紀律及技術次委員會關於此 CMM 在提供委員會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的資訊；以及支持監測、控制與監視活動有效性之最新建議、觀察員涵蓋率之適當水準以及此 CMM 之範圍。

---

<sup>2</sup> 直到委員會實施觀察員計畫為止，「觀察員」一詞係指經專業採樣技術及環境觀察訓練之適當經核可人員，由會員或 CNCP 觀察員計畫所指派擔任漁業觀察員者。

<sup>3</sup> 此包括電子紀錄。

**附件 A**  
**轉載通知**

會員及 CNCPs 應依據第 4 點提供下列資訊：

**卸魚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收受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附件 B**  
**轉載紀錄表單**

依據第 5 點及第 6 點，下列資訊應由監督轉載之觀察員提供。

**I. 卸魚漁船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船旗國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收受漁船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船旗國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I. 轉載作業**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UTC)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UTC)	
若是港內轉載：名稱、國家及港口代碼 <sup>4</sup>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開始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結束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	
依魚種別敘述產品形式(例如：冷凍全魚，20 公斤一箱)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sup>4</sup>聯合國貿易及運輸位置代碼(UN/LOCODE)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依魚種別之箱數、產品淨重(公斤)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冷凍船上存放產品之船艙數量		
收受漁船之目的港口及國家		
預定到達日期		
預定卸魚日期		

IV. 觀察 (倘適用的話)

--

V. 核實

觀察員姓名	
官方當局	
簽章	

## 附件 C

### 需報告之轉載資訊

依據第 9 點，所涉及船舶之權責當局應最遲在轉載進行後 7 日內，向秘書處報告：

#### 卸魚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 收受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適用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 轉載作業明細

- a)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UTC)
- b)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UTC)
- c) 若是港內轉載：
  - i 港口國、港口名稱及港口代碼
- d) 若是海上轉載：
  - i. 轉載開始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十進位)
  - ii. 轉載結束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十進位)
- e) 收受漁船上存放產品之船艙數量
- f) 收受漁船之目的港口及國家
- g) 預定到達日期
- h) 預定卸魚日期

#### 所轉載漁業資源明細

- a) 轉載魚種

- i. 依產品形式描述魚種(例如冷凍，全魚)
  - ii. 箱數及產品淨重(公斤)，按魚種別區分
  - iii.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 b) 所使用漁具<sup>5</sup>

**核實(若適用的話)**

- a) 觀察員姓名
- b) 官方當局

---

<sup>5</sup> 國際標準漁具分類 (ISSCFG)，僅卸魚船須提供此資訊。